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501/E417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6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澳門是一個自由經濟社會，貨品之進口及銷售均由業界自主根據市場和顧客的需求自由決定。而有關超市以較低價格作為其賣點進行促銷和宣傳活動，亦是其自主的商業行為。

特區政府一直積極協助業界開拓更多元的食品渠道，每年均組織和協助本澳鮮活商品業界外訪或參與產品展銷活動，藉以採購不同種類的食品，務使本澳食品供應充足，以利食品價格之穩定。

二、對於非預先包裝的貨品，雖然本澳目前沒有規定要使用統一的秤量單位，但對於街市內所售賣的鮮活食品，經營者都必須清晰標示貨品價格和秤量單位，以能公平交易。攤販將貨物上架後，街市稽查人員會主動提醒攤販標示價格，以免買賣時產生不必要誤會。倘稽查人員發現欠缺價格牌或標示不清晰的情況，會主動跟進處理。現時，各市政街市內均設有可進行重量單位轉換的電子公秤供市民使用，若市民對如何使用公秤方面有疑問，本署工作人員均會樂意協助。倘市民懷疑攤販經營過程中存在欺詐行為，可向街市稽查員反映，以便及時跟進、打擊不法行為。



而從保護消費者權益層面考慮，特區政府已加強協助消費者了解市場上食品價格的差異或動向，全面提升價格及市場資訊透明度。

三、目前仍沿用於街市管理的條例當中已有規定街市攤位的承租責任，且不容許轉租或分租。倘證實承租人作出轉租或分租的行為，本署會取消其租賃資格，以令公共資源用得其所。另外，考慮到有關的條例已沿用多年，目前已開展專門管理規章的擬定工作，以讓新的街市管理條例能更貼近社會發展需要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黃有力

2014年 7 月 11 日